

乱象丛生悲剧频发的“校园贷”迎来强监管 堵上“偏门”打开“正门”成为监管新思路

核心阅读 《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在延续以往政策的基础上,以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为重点,从加强消费贷款业务监管、加大对学生的教育帮扶力度、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加大违法犯罪问题查处力度四方面,对各地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各地网信部门、各地公安机关、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高校提出了更加明确的工作要求。	
□ 本报记者 张维 曾经精准围猎大学生的“校园贷”,如今迎来了强监管。 在银保监会、教育部等五部门前不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后,全国多地都在积极行动。北京、天津等地更是直接对辖内小贷公司“校园贷”业务提出明确要求,如“不得将大学生设定为目标客户群体”“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等。 一方面,堵上“偏门”;另一方面,打开“正门”,如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开发针对性、差异化的互联网消费信贷产品,在新的监管思路中,大学生权益的有效保护,大学校园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未来可期”。	虽然是成年人,但是其没有一分钱的收入。”“你去贷款,不是还要家长还钱吗?需要花钱,跟家里说,只要是合理消费,家长能理解。” 对非法“校园贷”的声讨由来已久,近年来,“校园贷”的确乱象丛生,致悲剧不断发生。 2016年3月,河南某高校的一名在校大学生,用自己身份以及冒用同学的身份,从不同的校园金融平台获得无抵押信用贷款高达数十万元,当无力偿还时跳楼自杀。2017年厦门华夏学院大二女学生,因卷入校园贷,不堪还债压力和催债电话骚扰,选择自杀…… “不良‘校园贷’严重扰乱校园环境和市场环境,严重危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教育部财务司有关负责人说。 为维护学生权益,近年来,教育部会同银保监会、中央网信办、公安部等部门出台一系列严格规定,开展一系列专项活动,不良“校园贷”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但受利益驱使,仍有不少机构顶风作案,违规操作。 近期的一个新趋势尤其引发了监管部门的注意。“特别是近期,部分小额贷款公司以大学校园为目标,通过和科技公司合作等方式进行诱导性营销,发放针对在校大学生的互联网消费贷款,引诱大学生过度超前消费,导致部分大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引起恶劣的社会影响。”教育部财务司有关负责人说。 中国银行有关负责人也指出,教育部、银保监会等
部委联合加大整治力度后,校园网贷清理整顿取得较好的成效,但仍有部分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诱导性营销,引发恶劣的社会影响。 加大违法犯罪查处力度 “诱导性营销”,的确并不鲜见。 “手续简单,流程快!”“无需利息!无需抵押!马上到账!”“专为学生解决资金问题!分期付,分期还,期限长!”类似的广告让一些大学生追求“快捷方便成本低”,选择了这类贷款,但却就此“着了道”。“我以为真是拿着一张身份证,一张收款的银行卡,足不出户就能给好几万块,其实是个坑”,一名参与过“校园贷”的学生现身说法。 北京银保监局总结了“校园贷”的七步套路:1.设计五花八门圈套;2.抛出低息低门槛诱饵;3.签订虚假合同;4.制造银行流水;5.单方面制造违约;6.借新款还旧款;7.恶意追债。 其中,五花八门的圈套就让人应接不暇。业内人士介绍说,“校园贷”形式多样,套路隐秘,有不良贷、高利贷、多头贷、刷单贷、裸条贷、培训贷、回租贷、美容贷等,专门坑骗大学生,而所谓的低利率等也只是假象,如宣传时只展示日利率或者月利率,而若仔细算一算年利率,会发现实际上高得离谱。 “这些专门面向大学生设计的信贷产品,往往是按照某种‘套路’设计开发,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形成‘套路贷’。借款人一旦‘入套’,往往很难摆脱。”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赵锡军说。 表面上打着善意的幌子,实际上却行敲诈诈骗之实,致涉世未深的大学生落入陷阱越陷越深,无法自救。一位在校大学生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我非常厌恶互联网平台给大学生各种贷款,因‘校园贷’而发生的悲剧实在太多了,我觉得不能再继续让不良‘校园贷’为所欲为。” 终于,对于“校园贷”的强监管降临。教育部财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说,《通知》在延续以往政策的基础上,以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为重点,从加强消费贷款业务监管,加大对学生的教育帮扶力度,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加大违法犯罪问题查处力度四个规范“校园贷”最重要最关键的方面,对各地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各地网信部门、各地公安机关、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高校提出了更加明确的工作要求。 例如,加大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监督管理。要求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将大学生设定为互联网消费贷款的目标客户群体,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各银保监局要在前期网贷机构“校园贷”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将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各类放贷机构纳入整治范畴,进一步加强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的监督检查和排查力度。 再如,加大违法犯罪问题查处力度。要求各地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针对大学生群体以套路贷、高利贷等方式实施的犯罪活动,加大对非法拘禁、绑架、暴力催收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活动。	
银行入场开发正规产品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大学生的消费需求和借贷需求就此被忽视。 大学生消费贷款市场乱象屡禁不止,一是学生群体缺乏足够辨识能力,容易落入诱导宣传陷阱;二是在校大学生的资金需求是客观存在的,而正规金融服务没有及时跟上。“目前我国高校在校大学生超过4000万,年轻一代大学生的金融服务需求客观存在,且增长	
较快,需要以科学态度对待,以合适的方式满足大学生金融服务需求。”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说。 在堵上“偏门”的同时,监管部门打开了“正门”。例如,《通知》提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开发针对性、差异化的互联网消费信贷产品,但要严格限制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和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总业务规模,严格贷前资质审核,落实大学生第二还款来源。 中国银行有关负责人表态称,商业银行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研发规范的大学生互联网消费信贷产品。与部分小额贷款公司诱导宣传、超前消费、高利率、暴力催收不同,商业银行要做到:深化银校合作,与高校共同研究制定金融服务方案及营销宣传方案;倡导理性消费,要引导学生做好消费规划,树立正确的消费观、金融观;在额度期限、利率定价等方面体现小额、短期、普惠特征,引导学生使用贷款进行合理、有益的支出,严格防范过度授信;注重金融知识教育,充分利用商业银行的资源,与校方合作开办个人信用公益讲座等,普及征信知识,提高学生的诚信意识。 此外,教育部将继续完善和落实大学生资助政策。“织牢政府的‘资助网’是避免大学生陷入不良网贷的重要保障。”教育部财务司有关负责人说,一是落实资助政策,做到应助尽助。督促指导各高校确保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提高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水平,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保障性需求。二是开展紧急救助,做到应扶尽扶。高校要完善特殊困难救助机制,设立专项资助资金,对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的学生进行紧急救助,解决学生的临时性、紧急性资金需求。三是关注发展性需求,做到应帮尽帮。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学生开展拓展学习、创新创业等,满足学生发展性需求。	

□ 本报记者 万静

当您走进带有“协和”“同仁”字样的医院看病时,其实有可能并非正牌医院。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通报称,今年2月以来,全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专项检查,清理一批擅自使用知名医院字号的医疗机构,责令擅自使用“协和”“华山”“同济”“华西”“湘雅”“齐鲁”“同仁”等知名医院字号的492户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名称,责令擅自使用相关字号的1525户医院管理、医疗美容、药品等相关行业市场主体变更名称。

与此同时,市场监管总局还披露8起相关冒牌典型案例。

扰乱正常医疗秩序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协和、医院、同济医院、同仁医院等知名医院凭其医疗实力赢得了社会信誉和群众口碑,但一些医疗机构在没有得到合法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协和”“同济”等知名医院字号,欺诈骗取、误导人民群众,严重侵害了正规医院的合法权益和公众形象,扰乱了正常医疗秩序。

2020年6月,河北省沧州市市场监管局接到河北省市场监管局转发的沧州市运河区新协和医院在其自有网页发布违法广告线索。沧州市市场监管局立即对沧州市运河区新协和医院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指出其利用“协和”知名医院名义对外开展经营,扰乱医疗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责令其立即变更企业名称。

7月26日,沧州市运河区新协和医院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新的名称为沧州市运河区华诺医院。鉴于当事人广告违法行为轻微,沧州市市场监管局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并要求其修改自有网页发布的违法广告内容,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批准的内容发布广告。

另外,某些药店名称也存在冒用知名医院字号情形。吉林省磐石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全面排查,发现辖区磐石市烟筒山镇同仁大药房和磐石市明城镇同仁大药房两户市场主体,擅自使用知名医院字号。现场检查中,执法人员宣讲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者限期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并明确名称变更之前不得发布与知名医院字相关的各类宣传广告。结合经营者的实际情况,执法人员进一步宣讲了政府扶持“个转企”的优惠政策,引导经营者提升转型升级的信心。2021年2月,两家药店的负责人办理了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企业业务,市场主体名称分别变更为磐石市福来大药房和磐石市同源大药房。

雷霆出击严厉惩处

市场监管总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于2020年5月印发《关于对知名医院等机构被冒牌问题开展清理整治的通知》(以下简称《2020年通知》),针对知名医院等机构被冒牌问题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整治,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2020年7月,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严格履行医疗机构名称管理职责,严禁相关医疗机构利用名称误导患者,严禁使用未经核准的医疗机构名称,严格排查清理违规医疗机构名称。

市场监管部门重拳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

责令四百九十二户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今年2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坚决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的通知》,要求全系统逐一核查在名称中使用“协和”“华山”“同济”“华西”“湘雅”“齐鲁”“同仁”等知名医院字号的营利性医疗机构,严厉惩处扰乱医疗市场秩序违法行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建立清理整治专班,大力排查整治,严厉打击医疗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行为等违法行为,清理了一批擅自使用知名医院字号的医疗机构。

据统计,今年2月以来,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医疗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案件66起,罚没金额533.51万元;监督检查查处营利性医疗机构收费行为2.87万户次,查处医疗领域价格违法行为为案件120起,罚没金额946.54万元;查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行为案件205起,罚没金额466.27万元。通过坚决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的专项行动,严厉惩处了扰乱医疗市场秩序违法行为,维护了医疗行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秩序。

正规医院维权困难

事实上,知名医疗机构名称被冒牌早不是什么新鲜事,消费者对此类现象也是气愤不已。

之前记者曾经通过网络搜索“协和医院”发现,名称中带有“协和医院”的医疗机构有数十家。更何况,除了“协和医院”之外,“同济医院”“华山医院”等也是被冒牌的重点对象。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对公众而言,“协和”等知名医疗机构名称意味着卓越的医术和治疗手段。患者慕名前往却被冒牌机构欺骗,一旦因此延误病情,或者被错过、误诊,后果不堪设想。对正规医院而言,其合法权益和公众形象受到了侵害,如果想要依法维权,也并非易事。投入高获赔少是很多医院保护知识产权动力不足的重要原因。

记者注意到,在今年2月5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坚决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2021年通知》中,明确要求全系统主动作为、落实责任,开展坚决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行动,严惩扰乱医疗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释放出一种绝不姑息的决心和信号。

在2020年通知中,关于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文件要求要“加强对知名医院等机构字号的保护”。具体表现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与全国名称规范管理系统对接,进一步完善名称禁限用字词库,及时更新保护知名医院等机构相关字词;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名称的规范管理,对含有“协和”等知名医院名称相关字的企业名称,无授权的一律不得登记;已经登记注册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无投资关系或相关授权的,指导其变更名称。

而在2021年通知中,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全面清理含有知名医院字号的市场主体。文件要求,对未办理医疗机构许可证或者证照不一致的营利性医疗机构,一律责令变更名称;对营利性医疗机构以及医院管理、医疗美容、药品等相关行业企业,其名称在使用中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一律依法予以纠正;知名医院之外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无权利人直接授权的,一律不得在名称中使用“协和”等知名医院字号。

海南自贸港首票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通关放行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郝琳琳 近日,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内企业海南一龄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申报进口的首票“零关税”低温理疗箱在海口海关所属文昌海关通关放行。该企业申报的压缩式低温理疗箱,货值358万元,可减免税款约83万元。这标志着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顺利落地实施。

记者从海口海关了解到,下一步,海口海关将通过全覆盖、多视角的宣讲做好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宣传服务,引导企业用好用足政策,同时注意收集反馈企业对政策实施的意见建议,做好监管服务工作。

西藏税务部门推出122条便民措施

本报讯 记者刘玉璟 记者日前从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获悉,当前,全区税务系统正与全国、全区同步,紧锣密鼓地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在此期间,以“优化执法服务 办好惠民实事”为主题,连续第8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

据介绍,为做好“春风行动”,西藏税务部门按照税务总局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要求,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推出13大类40项122条具体措施,并结合西藏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实际,创新推出3大类10项27条更具西藏特色的便民举措,支持保护市场主体发展的5大类18项40条贯彻落实意见,全力推进税收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努力打造纳税人缴费人“非常满意”的税收营商环境。

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应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立法解读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信息披露是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核心,信息披露监管是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重心。证监会近日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办法》与修订前相比,虽名称相同,但有许多亮点,其中将被纪机关留置列为重大事项须发布临时报告,要求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颇受关注。

信息披露应简明清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指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不仅要及时、准确、完整,还应当真实、简明、易懂、公平,这是新证券法的要求。如《办法》第三条所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刘俊海坦言,过去一些基金经理或其他人员去公司调研,会提前获得一些重要信息,这有违信息披露公平性。为此《办法》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完整性虽然一直在提,但在实践中也常出问题。”刘俊海说,要披露就是完整披露,不能只说一部分。

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阮万锦说,新规对于“及时”也作了细化。《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细化自愿披露范畴

证券律师康家昕认为,在A股市场,每次出现公众关注的事件时,上市公司发布公告“蹭热点”者不在

少数。

康家昕分析说,上市公司“蹭热点”的直接原因,是为了在短期内刺激股价大幅上涨,而其背后的目的,有的是为配合股东减持,有的则是迫于股权质押的压力,亦有操纵市场之嫌疑。

此情形属于自愿披露范畴,新规对此有明确规定。《办法》第五条规定,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并且要求,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还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逃避监管或市场禁入

刘俊海说,近来有的上市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审议时,签署同意函,但在公司发布报告时,却称“无法保证”,作出“不保真”声明。

之所以作出这一纸声明,康家昕认为,主要有三个原因:在监管部门持续高压监管的形势下,非标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数量大幅增加,董监高的合规压力越来越大;董监高自我保护意识增强,希望能够通过声明免责;股东或管理层存在内部纠纷。

针对这种情形,《办法》完善了上市公司董监高异议声明制度:要求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文件明确规定,董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或者有异议的,应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强调董监高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不得滥用异议声明制度。

刘俊海说,对于这种逃避监管的情形,新规规定罚则。《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董监事在作出上述“不保真”情形时,证监会可以对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留置被列为重大事项

刘俊海说,《办法》的一大亮点是补充完善临时报告时的重大事件情形,将被纪机关“留置”列为重大事件。《办法》第二十二条款第十七项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涉嫌严重违法或者

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时,上市公司应发布临时报告。

此外,新规的“重大事件”相比之前,有很大变化。康家昕说,《办法》第二十条所列举的“重大事件”共十九项虽与原办法的二十一项相比,条数少了,但在内容上更加丰富,并细化了许多指标。

如《办法》所列举的重大事件第一项即是,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仅这一项,证券法所列举的十一项重大事件,就涵盖了原办法列举的绝大多数重大事件,除此之外,《办法》所列举的重大事件几乎都是新增,包括: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等等。

阮万锦说,其中有两项重大事件值得关注。第十六项明确,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证监会或其他有关机关行政处罚;第十八项规定,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规范对外发布信息行为

刘俊海说,有些公司高管,不分场合,动不动就发布一些很吸引眼球的重大事件,对此新规也作了相应规定。《办法》第三十三条明确,上市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监高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要求上市公司制定董监高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的情形。

新规还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要求。《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明确所披露的信息,确定披露标准;明确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制定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等。

据证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办法》在此还强化了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明确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行业规范、业务规则等发表专业意见,新增证券服务机构保存工作底稿及配合证监会监督管理的义务,并完善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执业要求。